**中共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玉溪市监察委员会**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法联发〔2019〕5号

**关于印发《对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

**失信行为予以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监委、人民法院、市纪委市监委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对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失信行为予以惩戒的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玉溪市监察委员会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日

# 对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失信行为

# 予以惩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部署，推进诚信建设，在全市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中倡导诚实守信的品德修养，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党和国家公职人员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强化诚信意识。对于负有执行义务的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应当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第二条负有执行义务的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是指被执行人、协助执行的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

第三条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并将名单及违法的处罚决定、事实等材料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一）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限制消费令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六）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的。

第四条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党员、国家公职人员予以约谈后，主动履行义务的，依照规定可不予处分；约谈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将依纪依法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条因失信被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将处分情况通报对被处分人员有管理权限的人事或组织部门。

第六条因失信被纪检监察机关处分后，仍不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相应法律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本实施意见所指党员是指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国家公职人员是指：本市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八条负有执行义务的党员、国家公职人员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负有执行义务的党员、国家公职人员提供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八条本实施意见由中共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玉溪市监察委员会、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